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863B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目錄

| | |
|---------------------|----|
| 第一章 總 則 | 一頁 |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 一頁 |
| 第二條 簡 稱 | 二頁 |
| 第三條 運送條件的公佈 | 二頁 |
| 第四條 規定類的供覽 | 二頁 |
| 第五條 度量衡 | 三頁 |
| 第六條 鐵路對工作人員應負的責任 | 三頁 |
| 第七條 鐵路員工職務上的指示 | 三頁 |
| 第八條 期間的計算 | 三頁 |
| 第九條 運送區間 | 四頁 |
| 第十條 運送契約的成立及終了 | 四頁 |
| 第十一條 拒絕運送或解除契約 | 四頁 |
| 第十二條 辦理種別 | 四頁 |
| 第十三條 一批的限制 | 五頁 |
| 第十四條 運價雜費等收支權利的消滅 | 五頁 |
| 第十五條 貨物交付請求權的消滅 | 六頁 |
| 第十六條 滅失或毀損所生損害的賠償責任 | 六頁 |

第十七條 交付遲延時的責任.....六頁

第十八條 貨物通知書記載事項的責任.....六頁

第十九條 鐵路責任的免除.....六頁

第二十條 滅失或毀損發生損害時的賠償額.....七頁

第二十一條 交付遲延的罰款.....七頁

第二十二條 賠償請求權利者及其請求方法.....七頁

第二十三條 貨物滅失的時期.....八頁

第二十四條 發見滅失貨物的處理.....八頁

第二十五條 賠償責任的消滅.....八頁

第二十六條 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期.....八頁

第二章 辦理

第一節 通則.....八頁

第二十七條 營業時間.....八頁

第二十八條 運輸期間.....九頁

第二十九條 包裝.....九頁

第三十條 貨籤及標記.....九頁

第三十一條 代理行為.....一〇頁

第三十二條 簽字或指印.....一一頁

第三十三條 代替通知或催告的揭示.....一一頁

第三十四條 加裝附帶品.....一一頁

| | | |
|-------|-----------|-----|
| 第三十五條 | 押運人 | 一頁 |
| 第三十六條 | 動物的飼養 | 一二頁 |
| 第二節 | 承運 | 一二頁 |
| 第三十七條 | 託運 | 一二頁 |
| 第三十八條 | 託運單 填寫的事項 | 一三頁 |
| 第三十九條 | 證憑文件 | 一五頁 |
| 第四十條 | 受理順序 | 一六頁 |
| 第四十一條 | 免責特約 | 一六頁 |
| 第四十二條 | 臨時訂約運送的貨物 | 一七頁 |
| 第四十三條 | 檢 查 | 一八頁 |
| 第四十四條 | 承運前囤存 | 二〇頁 |
| 第四十五條 | 取消託運 | 二〇頁 |
| 第四十六條 | 承 運 | 二一頁 |
| 第四十七條 | 貨物通知書的交付 | 二一頁 |
| 第四十八條 | 奉部令抹消 | 二一頁 |
| 第三節 | 運 送 | 二二頁 |
| 第四十九條 | 使用貨車 | 二二頁 |
| 第五十條 | 貨主自備貨車用具 | 二三頁 |
| 第五十一條 | 裝 卸 | 二三頁 |
| 第五十二條 | 裝卸時間 | 二四頁 |

| | | |
|---------|----------------|-----|
| 第五十三條 | 裝載限制 | 一五頁 |
| 第五十四條 | 共用遊車 | 一六頁 |
| 第五十五條 | 輸送方法 | 一六頁 |
| 第五十六條 | 輸送順序 | 一七頁 |
| 第四節 交 付 | | 一七頁 |
| 第五十七條 | 到貨通知 | 一七頁 |
| 第五十八條 | 交 付 | 一八頁 |
| 第五十九條 | 領取期間 | 一九頁 |
| 第六十條 | 交付時的搬出及囤存 | 三〇頁 |
| 第六十一條 | 交付時的現狀及其他的覆查 | 三〇頁 |
| 第五節 變 更 | | 三一頁 |
| 第六十二條 | 變更的範圍 | 三一頁 |
| 第六十三條 | 變更的請求 | 三一頁 |
| 第六十四條 | 拒絕變更的請求 | 三二頁 |
| 第六十五條 | 變更的受理及處理 | 三二頁 |
| 第六節 事 故 | | 三四頁 |
| 第六十六條 | 事故處理 | 三四頁 |
| 第六十七條 | 品名、性質、數量不符時的處理 | 三五頁 |
| 第六十八條 | 天災事變及其他事故時的處理 | 三七頁 |
| 第六十九條 | 無法交付時的處理 | 三七頁 |

| | | |
|-------------|------------------------|-------|
| 第七十條 | 無法交付的變賣 | 三八頁 |
| 第七十一條 | 變賣款項的處理 | 三八頁 |
| 第七十二條 | 事故紀錄 | 三九頁 |
| 第七十三條 | 領取權利人不明時的處理 | 三九頁 |
| 第三章 | 運價及雜費 | 四〇頁 |
| 第一節 | 通則 | 四〇頁 |
| 第七十四條 | 運價雜費的支付方法 | 四〇頁 |
| 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 | 奉部令抹消 | |
| 第二節 | 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 | 奉部令抹消 |
| 第三節 | 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八條 | 奉部令抹消 |
| 第三節 | 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八條 | 奉部令抹消 |
| 第四節 | 運價雜費等的補收或退還 | 四〇頁 |
| 第八十九條 | 奉部令抹消 | |
| 第九十條 | 減失時運價雜費及其他費用的處理 | 四〇頁 |
| 第九十一條 | 品名、性質、數量等不符時運價雜費的補收或退還 | 四〇頁 |
| 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三條 | 奉部令抹消 | |
| 第九十四條 | 辦理上的錯誤 | 四一頁 |
| 附表格式 | | 四三頁 |
| 車輛標準界限圖 | | 六八頁 |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關於貨物的運送，除另有規定或契約者外，概按本規則辦理。

註 所謂「另有規定」其主要者如左：

火藥類運送規則。

專用綫裝卸貨物規則。

貨物支綫裝卸貨物規則。

專用鐵道發到貨物及貨車直通規則。

站界內運搬及中途裝卸規則。

貨物運價雜費預交規則。

貨運運價雜費規程。

補則 本規則及補則中，遇有未定事項時，或屬於特殊辦理者，除另有規定者外，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註 所謂「另有規定」其主要者如左：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鐵路配車規則。

營業事故處理規則。

站帳格式及辦理規程。

鐵道用品運送辦理手續。

第二條 簡稱

本規則中使用左列簡稱：

簡稱 名稱

一、規則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貨物運送規則。

二、里程(表) 貨運營業里程表。

三、站 里程表所列的站或碼頭。

補則 本補則中使用左列簡稱：

簡稱 名稱

一、部(長)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長)。

二、總局(長) 鐵道總局(長)。

三、管理局(長) 鐵路管理局(長)。

四、審計處所 管理局經理處審計科，或財務處檢查課。

第三條 運送條件的公佈

運費雜費及其他運送條件的制定，改正或作廢，於實行五日前公佈，但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規定類的供覽

運費雜費及其他有關運送的規定類，備存於各站，以供貨主及公眾閱覽。

第五條 度量衡

鐵路採用國際通用標準制度的度量衡。

註一 國際通用標準制度的度量衡摘要如左：

1. 公尺 一公尺等於十公分等於一百公分等於一千公厘。
2. 公里 一公里等於一千公尺。
3. 公斤 一公斤等於十公兩等於一百公錢等於一千公分。
4. 公噸 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

註二 一公尺等於三市尺。一公斤等於二市斤。

第六條 鐵路對工作人員應負的責任

對辦理貨物運送的工作人員，在工作中一切行爲，由鐵路負責。

第七條 鐵路員工職務上的指示

貨主及公衆，須接受鐵路員工職務上的指示。

第八條 期間的計算

凡遇以時、日、月或年而規定的期間者，其計算的方法如左：

一、時的計算：以六十分鐘爲一小時；但對未滿一小時的尾數，須提進爲一小時。

二、日的計算：自零時起至二十四小時止爲一日；但對其尾數如不滿二十四小時時，提進爲一日。

三、月的計算：由一日起，至月末日止，爲一個月；但遇跨及兩個月份時，由起算日起，至來月同日的前日止，爲一個月。無同日者，計算至來月的末日止爲一個月。

四、年的計算：由元旦日起，至年末日止，爲一個年；但遇跨及兩個年時，由起算日起，至來年同月同日的前日止，爲一個年。

第九條 運送區間

在里程表上，所記載的各站，互相間運送；但定有辦理限制的站，則按其限制運送。

第十條 運送契約的成立及終了

鐵路對發貨人所託運的貨物於承運當時，即為契約成立。

鐵路將貨物交付，或因滅失及其他事由，而失掉全部貨物時，即為契約終了。

第十一條 拒絕運送或解除契約

遇有左列情事時，則拒絕其運送，或解除契約：

- 一、發貨人不遵守法令，或鐵路運送的規定時。
 - 二、發貨人對其貨物的運送，要求特別責任，或義務的條件時。
 - 三、運送有違反法令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
 - 四、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事由，於運送上有障礙時。
 - 五、為運送而要求鐵路所無有的設備時。
 - 六、貨物的性質、重量、長度、容積、包裝不適於運送，或有危害、損害而波及其他之虞時。
- 自承運貨物日起，預料在二日以內，不能發送時，則不承運。
- 補則 如因發送、到達貨物，積壓過多，認為在一定期間內，有加以限制或停辦的必要時，須將其具體事實，呈請管理局長的指示。擬將其解除時，亦同。

第十二條 辦理種別

辦理種別，分整車辦理及零担辦理，由發貨人選擇決定之；但左列貨物，以整車辦理為限：

- 一、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動物（死的除外）。
- 二、航空機類。

三、鐵路車輛（能裝入有蓋貨車的小車類除外）。

四、汽車（能裝入有蓋貨車的小型汽車除外）。

五、污穢品。

六、屍體、遺骨。

七、不易計算件數的散裝貨物。

第十三條 一批的限制

能作一批辦理的貨物，必須發貨人、收貨人、發站、到站、託運時間、及其他運送條件相同；且貨物種類及數量，須按左列限制：

一、品名須在四項以內。

二、危險品須屬於同一品類者。

三、動物與其他貨物不得作一批辦理；但與搬家貨物、演藝用品、或牛、馬、騾、驢與大車類或農具，按整車辦理時，並訂有免責特約者除外。

四、須爲一車所能裝載的數量以內；但跨裝二車以上的長大貨物，或長大貨物與其他貨物一併託運時，爲其使用貨車標記載重的合計噸數以內。

五、以自輪運轉運送的鐵路車輛，爲一輛。

註 所謂「運送條件相同」者，係指貨物的裝卸，及領取期間等而言。例如危險品、屍體或動物，與其他的領取期間，各不相同，自然不能作一批辦理；但訂有免責特約的貨物，與未訂免責特約的貨物，可作一批辦理。

第十四條 運價雜費等收支權的消滅

鐵路對貨主應該核收的運價雜費等，鐵路的收款請求權，由應收之日起，在一年以內未實行收款時，過

期該權即行消滅。

鐵路對貨主應退的運價雜費等，貨主的退款請求權，由收款之日起，在一年以內未實行請求退款時，過期該權即行消滅。

第十五條 貨物交付請求權的消滅

貨主對貨物的交付請求權，由交付期間滿了日（遲到時爲到貨通知發出日）起，在一年以內不實行請求時，過期該權即行消滅。同時鐵路取得貨物所有權。

第十六條 滅失或毀損所生損害的賠償責任

鐵路對貨物自承運時起，至交付時止的期間內，如因滅失或毀損，所發生的損害鐵路擔負賠償責任；但因天災、事變、貨物的性質、包裝的不完備、貨主的過失或其他不得已情事，而不歸咎於鐵路的事由，所發生的損害，鐵路不負賠償責任。

註 所謂「不得已情事」者，例如：傳染病的發生而中止運送時等，以致發生損害而言。

第十七條 交付遲延時的責任

鐵路如超過第二十八條所定的交付期間，而交付貨物時，鐵路擔負第二十一條所定交付遲延的罰款，但在運輸期間內，貨物到達的揭示手續（通知）辦完，因貨主自己情事，或遇天災事變及不歸咎鐵路的事由而遲延時，對其超過運輸期間的日期，鐵路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貨物通知書記載事項的責任

鐵路對貨物通知書的記載，負其責任；但對貨物的內容、性質、或貨主自行裝車貨物的數量，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鐵路責任的免除

對屍體、鎗砲、危險品及貴重品，或有違反法令的規定及公共秩序並善良風俗的貨物，捏報其他品名託

運時，鐵路對捏報品名的貨物，概不負運送契約上的一切責任。如危險品，不按危險品包裝表所定包裝時，亦同。

鐵路雖不負運送契約上的一切責任，但運費雜費應按章補收或退還。

第二十條 滅失或毀損發生損害時的賠償額

貨物因滅失或毀損，所發生的損害，其賠償額：如全部滅失時，須根據運輸期間滿了的當日；如一部滅失或毀損時，須根據交付貨物當日（交付遲延時為運輸期間滿了日），到達地的同種類、同品質的物品之市價，或以現品賠償。

鐵路對滅失貨物的運費雜費，未收或已退還時，其款額須在前項賠償的同時補收。

第二十一條 交付遲延的罰款

鐵路交付遲延時，在交付貨物當時，向收貨人支付下列罰款：

- 一、一日起至十日止，每遲延一日，為應收運價額的百分之二。
- 二、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每遲延一日，為應收運價額的百分之三。
- 三、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遲延一日，為應收運價額的百分之四。
- 四、超過三十日者，為應收運價的全額。

對一批的一部交付遲延或交付遲延的期間各不相同時，根據其遲延的各部份，應負擔的運價額，分三按前項計算。

第二十二條 賠償請求權利者及其請求方法

貨物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在貨物運抵到站後，收貨人未請求交付以前，為發貨人，其後為收貨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須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書，及其他與賠償有關的一切證件。

註 所謂「證件」者：例如物價證明書、事故紀錄、損害物品清單、發票等。

第二十三條 貨物滅失的時期

因鐵路的事由，運輸期間滿了後經過三十日，仍不能交付貨物時，得視作貨物滅失。

第二十四條 發見滅失貨物的處理

雖已請求損害賠償，如在賠償前發見貨物且能交付時，鐵路速將其事由，通知賠償請求者，經其同意，取消損害賠償的請求後，交付原物。

第二十五條 賠償責任的消滅

因滅失毀損所生損害賠償的請求權，貨主在領取貨物的當時，不請求第七十二條所定事故記錄時，鐵路對其賠償責任，即行消滅。

在領取貨物當時不易發見者，限於領取後十日內，得向到站聲明保留其請求權；但能證明其損害，係由鐵路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期

前條的賠償請求權，自貨物交付日（全部滅失時為運輸期間滿了日）起，在一年以內，仍未實行請求時，過期該權即行消滅；但其損害，係因鐵路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辦理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營業時間

貨物的營業時間，由八時起，至十六時止；但依據各現地的情況不同，經管理局長承認時，亦可變更。前項營業時間，在各該站公佈。

補則一 雖在營業時間外，按站的實際情況，可能辦理時，亦得辦理。
補則二 營業時間，須在貨物辦理處所，使貨主容易看見的地方公佈。

第二十八條 運輸期間

貨物的運輸期間，按下列各號所定日數合併計算：

一、輸送期間 由承運貨物的次日零時起，按計算運價里程，每一百一十公里或其未滿為一日。
二、交付期間 一日。

因天災事變、貨主事由，所遲延的日數，或運送貨物的徑路，必須以隔日運行的列車輸送，為等候繼送所需日數，均加算在運輸期間內。

補則 為等候繼送所需日數，或不歸各鐵路的事由，所遲延的日數，有關站應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記載其事由，發生及終了之日期時刻。

第二十九條 包裝

貨物的包裝，須按其性質、重量、長度、運送的距離等，具有適合運送上的需要，及便於自身或其他貨物保管與安全上應有的包裝；但下列貨物，並須按其規定包裝：

- 一、危險品 須按危險品包裝表所定包裝之；但經鐵路特別承認者，不在此限。
- 二、屍體 須裝於堅固的棺槨內，密塞後，並加包洋鐵皮，且須嚴錘。
- 三、猛獸 須具有防止危險的必要包裝。
- 四、貴重品 須嚴行包裝。且施以封印。

第三十條 貨籤及標記

發貨人須在零擔辦理貨物每件的兩端（對一批多數的貨物，且其形狀相同，或有顯明標記，認為不致有與其他貨物混淆之虞時，為其一端），於掛富有強韌性紙製或布製的貨籤，並須以鐵絲或細麻繩穿掛，

且填寫左列事項：

一、發站及到站名。

二、發貨人、收貨人、住址或營業處所及姓名或商號。

三、品名；但兩種以上的貨物作一批託運時，得記載爲「某物（指託運單第一項記載的品名）等」字樣。

四、件數。

前項貨籤，對於綁腿的動物及鮮魚介類；或有濕潤性的貨物，須使用木牌或鐵牌代替。又對於鐵鍋、鐵板、鐵管、缸等。難以拴掛貨籤的貨物，須在容易看見的地方，用鉛油類，標記貨籤應填寫的事項。貨物上不得另有本條以外之容易混雜不明的貨籤，或此類的標記。

貨籤須用墨汁或鋼筆水，明確填記。

第三十一條 代理行爲

由代理人辦理貨物的託運，領取，或作其他的請求時，須提出證明其權限的委託書（附表格格式所定）；但代理託運，而在託運單的記事欄內，明示其權限者，可以省略。

註一 雖由代理人辦理託運，可是運送契約的當事者，仍爲原發貨人。所以凡是要寫發貨人的地方，須寫原發貨人的住址或營業處所及姓名或商號，在其下部再寫「代理人某某」字樣。

註二 所謂「明示其權限」者：係指須在託運單記事欄內，註明「委託某某爲託運上開貨物一切權限的代理人」，並加蓋印章。

補則一 本條所定的委託書，須使其隨時提出；但關於在同一站，經常委託一個代理人，辦理託運或領取時，可提出一年以內的定期委託書。

補則二 委託代理人託運貨物時，應提出的委託書，如因原發貨人未在當地，而不能提出時（限於搬家

貨物），站長認爲是正當代理託運者時，可以不要委託書。

第三十二條 簽字或指印

貨主依本規則所定，雖須記名蓋印；但有不得已事由時，可以簽字或指印代替。

註 指印：係指左手食指指的指紋。遇必要時，可以其他手指代替；但須註明其手指名稱。

第三十三條 代替通知或催告的揭示

對貨主應發的通知（到貨通知除外）或催告，因不歸各鐵路的事由，而不能將其發出或發出有特別困難時，得在有關於站揭示十日以代替之。

第三十四條 加裝附帶品

由發貨人請求，隨其運送的貨物，加裝左列附帶品時，限於鐵路認爲於運送中有必要者爲限，得承認之；但鐵路不負其保管責任，亦不計算運價及雜費：

一、運送動物時：其飼料及飼養器具。

二、有押運人時：其旅行用具及食品。

三、運送甲種鐵路車輛時：煤、水及油脂。

四、冷藏車：冰槽所用的冰、鹽及固形碳酸。

五、運送屍體時：雞、靈幡及花圈。

六、運送易於燃燒貨物時：防火用物。

補則 對於加裝附帶品時，於運送中是否需要及數量多少，由站長決定。

第三十五條 押運人

發貨人託運左列貨物時，由承運時起至交付時止，爲貨物的看守及保護上的需要，必須派左列所定免費乘車的押運人；但對第四號的貨物，發貨人認爲無派押運人的必要時，以其自己責任，亦可省略：

一、整車辦理的貴重品或動物

二、屍體

每車一人
每批一人

三、甲種鐵路車輛

1. 機車

每輛一人

2. 其他車輛

每五輛一人

四、整車辦理的其他貨物

每車一人

發貨人要求前項以外的貨物派押運人時，鐵路認有必要，亦得承認；但須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押運人費，如超過前項各號所定人數時，亦同，

押運人須攜帶貨物通知書（乙頁）除鐵路指定乘坐車輛外，須乘坐其裝載貨物的車輛。在押運人乘坐的車內，裝有乾草及其他容易燃燒的貨物時，押運人不得攜帶易於發火的物品。

註 不是押運人冒充押運人乘車時，須按旅客運送規則所定無票旅客處理。

補則 發貨人按本條第二項，請求派人押運或增加押運人數時，須由站長考慮實際情形決定。

第三十六條 動物的飼養

關於運送動物時，鐵路不負其飼養的義務。

發貨人經鐵路的承認，在運送中對動物的飼養上，得作必要的處置及附帶品的加裝。

第二節 承運

第三十七條 託運

託運貨物時，每批須提出附表格式所定的貨物託運單，將應填寫事項（參照第三十八條所定），填寫完備後，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發站託運，但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及其他經常託運貨物的貨主，對每月預定運送貨物的數量，須於前月向鐵路提出運輸計劃根據運輸會議決定的運輸計劃向發站託運。

如遇第十一條第二項情事，而發貨人要求依第四十四條所定，辦理貨物囤存時，經鐵路同意後，可辦理囤存手續。

發貨人自行裝車的貨物、屍體、動物，或鐵路認為有必要的貨物時，須先提交貨物託運單，及為準備貨車所需費用的保證書，待有鐵路通知時，再送交現品。

託運整車貨物，已經車站指定貨位，而發貨人於四小時內，未能開始搬入貨物時，得取消其指定貨位。由指定貨位時起，如經過二十四小時，貨物仍未全部搬齊時，對其搬入部分，得指定時間使其搬出，必要時得以貨主的費用變更場所。

遇發貨人請求填發貨物託運單抄件時：由貨物承運日起，在一年以內為限，並須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貨物託運單抄件手續費。

補則 本條第五項所定貨物託運單抄件，須依左列填發交付；

一、以貨物託運單格式紙，按照原貨物託運單所記載的事項，一一記入後，在原貨物託運單的記事欄內，註明「年月日發行抄件一份」加蓋站長騎縫職印；

二、按照左列在空白處所填寫後，加蓋站長職印。

依原貨物託運單填發本抄件

某某站長 (印)

公曆 年 月 日

第三十八條 貨物託運單應填寫的事項

發貨人須在貨物託運單各相當欄內，填寫左列事項，並應記名加蓋印章（代理人託運貨物時，須加蓋代理人印章）；但無有相當欄時，須在記事欄內填寫：

一、貨物託運單提出的年月日。

二、發到站名。

三、發貨人及收貨人的住址，或營業處所及姓名或商號。

四、貨物辦理種別。

五、運價雜費交付方法。

六、貨物的品名、記號、包裝的種類。

七、件數。重量（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活獸類，按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重量）容積（限於根據容積而計算運價雜費者），及為計算容積基礎的長、寬、高。

八、在專用線或貨物支線，裝或卸車時，須記入其線名，在裝卸區域外，裝車時，記入裝車的地點。

九、請求辦理到貨通知時，應記入其意旨。

十、有押運人時，記入其人數。

十一、訂有免責特約時，記入特約條件，並須對每個條件加蓋印章。

十二、對於隨同貨物託運單一併提出的證憑文件，須記入文件的名稱、發行處所、號碼等。

十三、請求承運前的貨物囤存時，記入「請求承運前貨物囤存」字樣。

十四、請求貨車的種類。

十五、其他認為有必要的事項。

發貨人對於貨物託運單記載的事項，須負其責任。

註一 品名：須明確記載，使一見便了解貨物的性質、狀態及其他決定等級上必要事項的程度。有固定名稱者，應填寫其固定名稱；但一捆包中混有二種以上的貨物時，須填寫「某物（指一捆包中等級屬於最高者）等」，且將內容品名，填寫於記事欄內，不能填寫時，須填附三份內容物品清單。

註二 包裝：應簡明填寫，如「木箱」「鐵桶」「蘆袋」「蘆繩捆」等無包裝者，須添寫「裸」字樣。

註三 記號：須記入包裝上記載的記號。

註四 件數，重量及包裝：須按每一個品名分別填寫；但如煤、石塊、磚、瓦、砂、土等，因無包裝，且不能計算件數，因此應在件數欄內，填寫「散」字。

補則一 遇有左列事項，須在貨物託運單記事欄內記入：

一、對運價加成、減價、免費或特殊辦理的根據。

二、依規則第四十三條補則二第一號的規定，按平均檢查重量時，填寫「幾個平均」，例如（十個）。

三、危險品應填寫危字樣。

補則二 貨物託運單：須按照辦理種別（整車辦理，零擔辦理），付別（現付，到付，後付，轉帳付），並受理順序，分別彙總整理。

補則三 貨物的內容物品清單一式三份，一份附在貨物託運單上保存，一份附在貨物通知書（甲頁）上，報告審計處所，一份附在貨物通知書（丁頁）上，寄交到站由到站保存。

第三十九條 證憑文件

託運左列貨物時，每批須提出下列的證憑文件：

| 號碼 | 貨物的種類 | 須提出的文件 |
|----|-------------------|--|
| 一 | 減價或免費的貨物 | 各該證憑文件。 |
| 二 | 屍體 | 地方為縣（旗）級政府、部隊為團級以上發行的運靈證憑文件（供學術研究或搜查罪犯裁判用的屍體時，為有關學校或政府發行的證明書）及其抄件。 |
| 三 | 鎗砲及其彈藥 | 地方為縣（旗）級政府、部隊為團級以上發行的運搬證憑文件及其抄件。 |
| 四 | 應稅的貨物 | 各該地稅務機關所發行的稅票。 |
| 五 | 其他須提出許可證或證明書運送的貨物 | 各該許可證或證明書及其抄件。 |

補則 依本條所提出的證憑文件，應按左列方法處理：

- 一、對減價或免費貨物，所提出的證憑文件，連同貨物通知書的甲頁向審計處所提出。
- 二、其他證憑文件，在承運後，應在該證憑文件及抄件的空白處所，填寫「○○站○年○月○日承運」字樣，並加蓋自站站名印章。除有指定留存原件作證者外，概將抄件貼附在貨物託運單上保存，原件返還發貨人。

第四十條 受理順序

受理的順序，應按照每一辦理種別的不同，分別依左列各號順位辦理，如遇同號的貨物，有二批以上託運時，則依其先後編成號碼受理；但因運輸上正當的事由，或公益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 一、危險品。
- 二、屍體。
- 三、動物及易於變質或減量的貨物。
- 四、其他貨物

註一 所謂「運輸上正當的事由」：係指因輸送系統、輸送力及其他關係，如按託運順序受理特別困難，或不利時而言。

註二 所謂「公益上有必要時」：係指在天災事變時的救急物品，及其他須急運的貨物而言。

註三 所謂「易於變質或減量的貨物」：係指活鮮魚介類、鮮肉、鮮瓜果類、鮮蔬菜類、鮮蛋、水、冰、生薑、鮮花及苗等而言。

第四十一條 免責特約

遇有左列情事時，鐵路與發貨人訂立左列條件者，可受理之：

| 號碼 | 須訂立免責特約的事由 | 特約條件 |
|----|--|-----------------------|
| 一 | 發貨人請求將應裝載有蓋貨車的貨物，而裝載於無蓋貨車時。或以冷藏車、家畜車、及特殊構造的貨車，而裝載其他貨物時。 | 因使用○○貨車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 |
| 二 | 發貨人請求將種類不同的動物，（裝容器及紙腿的除外）或其他貨物作一批辦理，或二批以上的動物，並動物與其他貨物混裝於同一貨車時。 | 因作一批或混裝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 |
| 三 | 發貨人請求不使用貨車用具，認為於運送上無障礙時。 | 因無貨車用具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 |
| 四 | 因線路狀態，及其他事由，對輸送有遲延之虞時。 | 不請求遲到賠款。 |
| 五 | 未具有防止貨物減量，毀損等的完備包裝；但不致損害或連累其他，且認為辦理上並無障礙時。 | 因包裝不完備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 |

補則一 除本條所定者外，如認為有訂立其他免責特約的必要時，得隨時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補則二 依本條第四號所定的免責特約，以有管理局長的通知時為限，訂立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訂約運送的貨物

遇有託運左列貨物時，須經鐵路特別承認後承運之：

- 一、零擔辦理的貨物：一個長度超過六公尺、重量超過一公噸或容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
- 二、整車辦理的貨物：一個長度超過三十二公尺、重量超過三十公噸或容積超過五十立方公尺者。
- 三、超過附表車輛標準界限圖所定，而裝載的貨物。
- 四、鐵路車輛類中屬於甲種者。

五、加溫或冷却輸送的貨物。

六、依臨時列車運送的貨物。

七、貴重品及污穢品。

八、在運送中途站裝或卸一部分貨物時。

補則 遇有託運本條所定的貨物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第四十三條 檢 查

鐵路於受理託運貨物時，根據發貨人提出的貨物託運單，對所記載的品名、件數、重量及其他事項，須與現貨對照，並施以檢查；但辦理承運前囤存時，重量除外。

依前項檢查重量時，應按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所定核收過磅費。

對貨物的內容，有疑意時，除不得已時外，須會同貨主拆開包裝檢查。

按前項所定，實行內容檢查結果，如現品與貨物託運單記載不相符合時，對於因檢查所發生的費用或損害，歸貨主負擔。

補則一 接受託運的貨物，須根據發貨人提出的貨物託運單對照及檢查其品名，並貨籤記載是否正確，包裝是否完備，有無濕損或毀損情事，且將件數、重量、長度、容積等加以檢查無訛後，由經辦員工在貨物託運單相當欄內加蓋印章；但辦理承運前囤存時除外。

檢查結果：如發見與託運單記載，有不相符合時，須使其訂正，並加蓋印章；如有濕損及其他異狀時，亦得使其在貨物託運單記事欄內，註明現狀，並加蓋印章。

檢查結果：如發見有與貨物託運單記載不符時，其包裝恢復原狀或補修及檢查所需的費用，均由貨主負擔；如無不符時，則由鐵路負擔，此項費用可由站收入金內支付。

補則二 貨物的數量，須按左列方法檢查：

一、對一批貨物的重量，須全部檢查；但品名、包裝、形狀相同者，可酌量檢查其相當件數，求得一個平均重量，再乘總件數，以求得總重量。

二、對非依軌道衡不能檢量的散裝貨物，於無軌道衡設備站，或有軌道衡而不能使用的站託運時，應將其貨物現品，求出一立方公尺體積的重量比率後，再求其全部體積，換算其總重量；但對木材的體積，須按左列方法計算：

1. 兩端相同的方木：須將其長、寬、高相乘。

2. 兩端不同的方木：以兩端的高、寬分別相乘合算後，以二除之，再乘其長。

3. 圓木：以兩端周圍，合計的十分之一自乘後，再乘其長的二倍。

三、前號的貨物，認為有必要時，可委託有軌道衡的到站，或順路的途中站，實行檢查其重量。

註 設有軌道衡的站如左：

哈爾濱、昂昂溪、齊齊哈爾、滿洲里、牡丹江、綏芬河、吉林、圖們、安東。

補則三 按補則二第三號委託他站檢量時，須在託運單記事欄內，記入「委託○○站檢量」字樣。並於貨物發送時，將裝載該貨物的貨車記號及號碼，連結列車、到站、品名等，以電話或電報通知被委託的檢量站。

受委託檢量站，在貨物到達後，應即時施行。並須將其檢查結果，所得的重量及檢查月日，記入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加蓋檢量人的印章，且將其重量，以電報通知發站。

註 檢量的結果，發見數量多裝時的處理方法，參照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貨運價雜費計算規則辦理。

補則四 貨主自行裝車的貨物，除按本條所定檢查外，對其裝載方法，是否適當，應加以檢查。

補則五 設有軌道衡的車站，對軌道衡檢量貨物的狀況，須隨時記錄。

第四十四條 承運前囤存

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而發貨人情願自己負責，將貨物（第四十條一至三號的貨物除外）囤存於站界內時，須經鐵路的承認，並在貨物託運單記事欄內註明其意旨。

鐵路對前項的囤存貨物，依囤存受理先後順序號碼，至能發送時，通告發貨人，按第四十三條所定辦理。

按前項辦理的囤存貨物，由搬入時起至承運或搬出時止的期間，發行運價雜費收據，依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所定核收貨物囤存費。

貨物於囤存中如發生腐敗、變質等情事時，或實行第二項的通告後，仍不辦理承運手續，鐵路得酌量指定日期使貨主將貨物全部搬出。如經過指定日期，仍未搬出時，遇有必要，以貨主的負擔，鐵路得變賣其貨物，或變更囤存場所。

囤存的貨物在承運前取消託運時，由搬入時起至搬出時止的實際囤存期間，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貨物囤存費。

補則一 貨主請求貨物囤存時，站長須考慮貨物的種類、數量、天氣等，以無妨礙為限，得承認之。

補則二 發見未經鐵路承認的囤存貨物時，須使發貨人立即辦理請求託運手續。如果不是以運送為目的而囤存者，須立即使其搬出站界外；此時由發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時止的期間，核收貨物囤存費。

補則三 囤存貨物，因發貨人不明等情事，遇有處置的必要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第四十五條 取消託運

發貨人對已託運的貨物，在鐵路承運前取消託運時，除核收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貨物囤存費外，並須核收其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及搬運所需的實費。如將貨車準備完了時，即由準備完了時起，至提出取消託運時止的時間，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貨車延期費。

註 所謂「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係指已將貨車調入裝車地點時的調車費，及特由他站迴送特種貨車時的特種貨車迴送費等而言。

第四十六條 承 運

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檢查的結果，認為對運送上無障礙時，即接受其貨物而承運。發貨人自行裝車的貨物，則於裝載完了後，始承運之。

補則 承運危險品時（火藥類除外），對每件貨物須檢掛附表所定的危險品貨籤；但整車辦理者，得省略之。

註 對危險品貨籤，在到站交貨時，應立即解下，以便再用。

第四十七條 貨物通知書的交付

承運貨物時，須填發附表格式所定的貨物通知書，交給發貨人；但代理人託運時，除了發貨人有反對聲明外，即交給其代理人。

貨物通知書不得更換或補發。

補則一 貨物通知書，須按左列填寫。

一、根據貨物託運單填寫其必要事項。

二、使用遊車時，須將其貨車的記號及號碼填寫在記事欄內。

三、按第五十四條所定，共同使用遊車時，須在計算遊車運價的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填寫遊車的記號、號碼，在不計算遊車運價的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填寫「貨通第○○○號的遊車共用」字樣；但使用裝載貨物的重車作遊車時，須填寫以貨通第○○○號的貨車（記號及號碼）作為遊車「字樣。

補則二 貨物通知書填好後，須在貨物託運單的相當欄內，填記貨物通知書的號碼，並將乙頁交付發貨人，丙丁二頁，隨同貨物寄交到站，甲頁按辦理種別、付別、及號碼順序整理後，將當日份彙總向審

計處所報告。

補則三 貨物通知書因誤寫而取消時，應劃「×」線及「作廢」字樣，並在記事欄內，填寫其作廢事由、月日、站名，並加蓋辦理人的印章後，全部向審計處所報告。

補則四 貨物通知書（乙頁除外），如因遺失、毀損等情須補製時，可利用使用中的貨物通知書，在其記事欄內填寫補製的事由、月日，再加蓋辦理人的印章，並將其號碼，改爲與原貨物通知書相同的號碼後，對於不用的各頁，以「×」線，並記入「作廢」字樣，彙總向審計處所報告。

補則五 因輸送上的情形，將一批貨物，分裝二車以上輸送時，除對分裝部分，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辦理外，在原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須填寫分裝輸送事由、數量及暫用貨物通知書的號碼。

對分裝部分，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時，除在相當欄內，填寫發到站，發貨人及收貨人分裝輸送的品名、包裝、件數、重量及在記事欄內，註明原貨物通知書發行月日及號碼，並分裝事由，填發月日、站名後，再加蓋辦理人印章；但其他不用各欄，均須以斜線註消，乙頁作自站存查，其他各頁，按照本條補則二辦理。

註 暫用貨物通知書，須利用使用中的貨物通知書製成。

補則六 遇補則三、四、五情事時，須在關係託運單及貨物通知書次頁號碼附近空白處，註明「第○○○號作廢或補製」字樣。

補則七 因鐵路的事由，將應裝載標記載重三十公噸車的整車辦理貨物，而裝載於超過標記載重三十公噸的貨車時，應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填寫「代用三十噸車」字樣。

第三節 運送

第四十九條 使用貨車

容易被盜、墮落、濕損、引火的貨物、危險品、屍體及動物等，須使用有蓋貨車裝載。對於加溫和冷却

輸送的貨物，須使用有加溫和冷却特殊裝置的貨車裝載。

註一 應裝載有蓋貨車的貨物，依發貨人的請求，裝載無蓋貨車時，按第四十一條第一號辦理。

註二 關於貨車的使用方法，除依本條辦理外，並須參照鐵路配車規則。

第五十條 貨主自備貨車用具

運送貨物時，應用的貨車用具，於必要時，可由發貨人自備。

貨主自備的貨車用具，不計算運費及雜費，於使用完了後，自交付證明書日起三日內，向發站迴送時，按零擔辦理免收運費。

依前項所定免費迴送貨車用具時，須在發站託運貨物同時，填寫附表格式所定的貨車用具免費運送證明書，與貨物託運單一併提出。

註一 應使用貨車用具運送的貨物，依發貨人的請求不使用時，須訂立第四十一條第三號的免責特約。

註二 所謂「貨車用具」：係指蓬布、繩索、蓆子、支柱及其他爲防止裝載貨物的墮落、毀損等物品而言。

第五十一條 裝卸

在鐵路指定的裝卸區域內，貨物的裝卸，由鐵路辦理，按貨物雜費率表核收所定的裝或卸作業費；但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動物，或經鐵路有特別承認的貨物，貨主可以自行裝卸，並槽車裝載的貨物，須由貨主自行裝卸。此時均免收裝或卸費。

貨主自卸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動物及使用槽車裝載的貨物（裝水者除外），由鐵路清掃；其他貨物，由貨主負責清掃，如未清掃時，鐵路代爲清掃。

前項所定清掃費，在到站向收貨人核收。

在站界內貨主自行裝卸貨物或其他工作，所用的工人，須受鐵路的承認。

貨主因自行裝卸貨物及其他工作，有波及他人遭受損害時，須負賠償的責任。

整車辦理的貨物，如貨主請求在裝卸區域外裝卸時，以無妨礙為限，並須貨主負其責任，方能允許。遇有前項請求時，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調車費，並退還卸作業費。

於裝卸區域外，貨主自行裝卸貨物時，在貨物承運前或到達貨物的揭示手續（通知）辦完後，對其貨物、貨車及貨車用具，如發生損害時，概由貨主負責。

註 第五項中所謂「妨礙」者：係指在到站已調到裝卸地點而言。

補則一 本條的貨物裝卸區域、由管理局長指定。

補則二 貨主請求裝卸區域內，自行裝卸貨物時對其裝卸及其他工作，而使用鐵路的器具時，限於有必要，且不妨礙鐵路本身工作時，得供用之。

補則三 發貨人自行裝車時，將貨車準備完了後，須向發貨人發出裝車通知。

註 收貨人自行卸車時的通知，參照第五十七條辦理。

補則四 貨主因自行裝卸貨物或其他工作，而毀損鐵路所有的設備時，須迅速調查損害狀況，向管理局長報告。

補則五 在到站核收第六項的調車費或退還卸作業費時，須填發附表格式所定運價雜費收據處理。

第五十二條 裝卸時間

貨主自行裝車或卸車時，由鐵路發出貨車準備完了或到貨通知時起，以四小時為限裝卸完畢；

前項裝卸時間的計算，在不實行夜間裝卸的車站，自日沒後至日出前的時間，不算入之。

第一項的裝卸時間，鐵路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延長或縮短。

貨主如在所定裝卸時間內，未能裝卸完畢時，鐵路對其超過的時間，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貨車延期費，且遇有必要時，亦可取消為其運送的準備，或以貨主的費用，代替卸率。

依前項所定取消運送準備時，鐵路核收為其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及貨車準備完了後，其時間的貨車延

期費，代替貨主卸貨時，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卸作業費。

註 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按第四十五條「註」辦理。

補則一 因貨物積壓等情形，對裝卸時間認為有延長或縮短的必要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但因貨物的性質、形狀或天災事變其他不得已的事由，不能在裝卸時間內裝卸完畢，如不影響貨車運用時，站長得酌量延長。

補則二 依照本條第四項，取消爲其運送的準備，或代替貨主卸車時，除因貨主不在，及其他不得已事
由外，須與貨主取得聯繫後辦理。

第五十三條 裝載限制

裝載貨物時，須依照左列的限制；但經鐵路特別承認者，不在此限：

一、不得超過所使用貨車標記載重的重量或偏重一方。

二、裝載無蓋貨車時，不得突出側板、端板或支柱的直立線，且高度由鋼軌面起算，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中心 三・八公尺。

兩側 三・六公尺。

三、對超出無蓋貨車端板直立線的長大貨物，如使用無蓋貨車兩輛以上裝載時，其負擔重量須在兩輛以內，且認為有必要時，可用無蓋貨車作遊車使用。

四、使用兩車負擔長大貨物的重量時，其載重的重心點，須使每車負擔位置相同，並須注意各車負擔的重量使其平衡。

五、使用遊車時，對負擔重量的貨車上，所裝載的貨物，其突出部分，須在三公尺以內，同時貨物的重量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 使用貨車 | 標記 | 載重 | 三〇公噸 | 公噸 | 車 |
|---------|----------|----------|----------|----|---|
| 突出部分的長度 | 一・五公尺以內時 | 二・〇公尺以內時 | 三・〇公尺以內時 | | |
| 貨物重量的限制 | 二五公噸 | 二三公噸 | 二二公噸 | | |

註 關於貨物的詳細裝載方法，參照鐵路配車規則。

補則一 如遇有超過本條第二號規定的貨物裝載時，須經檢車段長檢查後，認定無障礙，並不違反附表車輛標準界限圖所定的範圍為限，可裝載之。

補則二 依貨物的形狀等，如裝載貨車時，有失去負擔載重的平衡，且對運轉上有危險之虞時，或擬使用三車以上裝載貨物時，關於裝載方法，須與檢車段長商洽。

第五十四條 共用遊車

裝載長大貨物所需要的遊車，如遇有發貨人、收貨人、發站、到站及裝卸地點相同的裝載其他貨物無蓋貨車時，在互相無妨礙的條件下為限，可利用其作為遊車。

遇有兩批長大貨物同時發送，而其發貨人、收貨人、發站、到站及裝卸地點均屬相同時，在互相無妨礙的條件下為限，可將兩車中間的遊車，作為共同使用。

第五十五條 輸送方法

整車辦理貨物，每批使用一車（跨裝二車以上的長大貨物，按其需要車數）；但因輸送上的正當事由，亦得將一批分裝於二車以上，或與其他貨物混裝。

零擔辦理貨物，使用整裝零擔車或沿途零擔車裝載輸送。

發貨人請求，將二批以上的整車辦理貨物，或零擔辦理貨物與整車辦理貨物混裝於同一貨車內時，以鐵

路認爲無障礙爲限，且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發貨人、發站、到站及裝卸地點相同者。

二、貨物的重量，須在貨車標記載重及容積限度以內，且於裝載上無偏重情形者。

三、動物與其他貨物混裝時，須訂第四十一條第二號的免責特約。

四、危險品（火藥類除外）須屬於同一品類者，但不得與其他貨物混裝。

第五十六條 輸送順序

貨物輸送的順序，根據第四十條所定辦理。

第四節 交付

第五十七條 到貨通知

貨物運達到站後，交付手續準備完了時，鐵路立即將到貨意旨於貨主見處所揭示；但對貨主有要求辦理到貨通知的貨物，則向收貨人實行到貨通知，此時按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中所定，向收貨人核收到貨通知手續費。

補則一 到貨通知應在貨物卸車後，在貨物通知書的到達列車欄內，將到達月日及列車次數填好，並對貨物交付上應準備的貨物通知書檢查工作等，辦理完了時，實行之；但收貨人自行卸車時，須在貨車調入卸貨地點後發出。

註一、貨主自卸的貨物，認爲有必要時，得在貨車調入前，通知預定調入時刻及其他必要事項。

註二、依第五十五條所定，將一批貨物分裝於二車以上輸送時，其到貨通知，除有特別必要時外，則於全部的交付準備完了後實行。

補則二 到貨通知須在貨主見處所揭示十日；但貨物通知書內，記有通知辦法或貨主在到站事前聲請通知時，應以其聲請辦法通知。如不歸責鐵路的事由，不能實行通知時，仍將通知的事項，在貨主見

見處所揭示。

對於到付的運價、雜費、墊款及其他應核收的一切款額，須於到貨通知時一併通知。

用書信通知時，須用附表格式所定的到貨通知書。

補則三 實行到貨通知時刻，應在貨物通知書的到貨通知欄填寫，並應簡明附記通知方法，如用電話通知時，要附記對方接電話人的姓名。

第五十八條 交付

貨物到達到站後，依收貨人的請求，憑印章交付；但在請求交付貨物前，而發貨人另有變更請求時，不在此限。

收貨人請求交付貨物時，須先將未付鐵路的運價、雜費、墊款及關於運送上所生的一切債務清償後，再行交付現品。

收貨人自行卸車時，須將前項手續辦理完了後，再着手卸車，於貨物卸完後，查點無錯誤時，即作為貨物交付完了。

補則一 請求交付貨物時，須確認其為正當收貨人後，按左列辦理交付手續：

一、核收未交的運價、雜費、墊款及關於運送上所生的一切債務；但對信用殷實者，可將當日所應收的款額，彙總後核收。

二、在貨物通知書丁頁的收貨人欄，蓋收貨人印章，或使收貨人提出收條；但委託代理領取時，須填寫「代理」字樣，加蓋代理人印章。

補則二 收貨人為單人名時，其請求交付貨物者，是否正當收貨人，難以確認時，須使其提示居住證明（包括戶口簿）、旅行證（包括護照），或提出保證書，確認無錯誤後，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註明收貨人住址，及所提示的證明書類並其號碼。如提出保證書時，須附於貨物通知書丁頁保存。

補則三 經過領取期間後，交付貨物時，對應收的貨物保管費，須記在貨物通知書的保管費欄內。

補則四 前項交付手續辦理完了時，應在貨物通知書的交付欄內，填寫交付月日時刻。

補則五 交付貨物時，須按規則第四十三條及其補則所定的檢查方法，檢查其有無異狀。

補則六 到站的貨物通知書，須依左列辦理：

一、交付手續完了的貨物通知書，須將當日份彙總按辦理種別、付別、發站別、發行月日及號碼順序等整理後，丁頁在到站保存，丙頁報告審計處所。

二、對於分裝或漏裝等，所補發的暫用貨物通知書，記入必要事項後，附於有關貨物通知書一同整理。

補則七 辦理貨物交付手續時，須作成附表格式所定的貨物搬出證，交付收貨人，以作領取及搬出現品的證憑；但須在搬出貨物的同時，由門衛收回。如無必要的站，得省略之。

第五十九條 領取期間

收貨人須在鐵路實行到貨的揭示或通知時起，於左列期間內，將貨物領取：

一、貴重品、屍體及動物（動物與其他貨物作一批辦理時在內）六小時。

二、危險品（火藥類除外）、八小時。

三、其他貨物、由通知次日零時起二十四小時

前項的領取期間，鐵路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延長或縮短。

本條第一項第一、二、號所定貨物領取期間，如涉及夜間時，於日沒後至日出前的時間，不算入之。

收貨人不在領取期間內，領取貨物時，對自領取期間滿了時起，至交付貨物時止的時間，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貨物保管費（附有押運人及以貨主責任省略押運人的貨物為貨物囤存費）。

屍體經過所定領取期間，未來領取，鐵路認為有必要時，可聯繫有關公安機關，取適宜處理。

註一 所謂「領取期間延長或縮短的必要時」，係指左列而言：

- 一、因貨物積壓過多，認為有縮短領取期間的必要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認可。
 - 二、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有延長領取期間的必要時，站長得酌量情形延長。
 - 三、延長或縮短領取期間時，須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填寫其要旨，並由站長加蓋證明印章。
- 註二 第四項中的「領取期間」：係指實際接受鐵路的點交現品而言。如將領取貨物的手續辦理完了，而未實際請求鐵路點交現品，以致拖延時間，至實際點交現品時，對其拖長的時間，仍按第四項所定核收其貨物保管費（附有押運人及以貨主責任省略押運人的貨物爲貨物囤存費）。

第六十條 交付時的搬出及囤存

收貨人接受鐵路點交貨物後，須在當日內搬出。如不能搬出時，對領取後至搬出時止的時間，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貨物囤存費；但對領取期間內的時間，及已核收貨物保管費的時間，須扣除之。前項貨物囤存費，按日對其未搬出的數量核收。

對於囤存貨物，鐵路認有必要時，得催告收貨人立即搬出。如不能即行搬出時，得以貨主的費用，變更其囤存場所，或將其貨物變賣。

關於貨物的變賣及變賣所得款項的處理，適用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的規定；但變賣的通知，及剩餘款項的退還，或不足款項的補收，向收貨人辦理。

補則一 收貨人接受鐵路點交貨物後，如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搬出困難時，或按車站的實際情況，照舊囤存，對運送上，亦無任何障礙時，站長得延長相當期間。

補則二 核收貨物囤存費時，須發行附表格式所定的運價雜費收據。

第六十一條 交付時的現狀及其他的覆查

在交付貨物當時，關於其貨物的件數、重量、長度或貨物的現狀，如收貨人請求覆查時，除因站的設備

、貨物的性質及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覆查時外，得應接受其請求爲其覆查。
接受前項請求時，向請求者，核收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所定的覆查手續費。

註：關於貨物發生事故，而請求覆查時，則依第七十二條所定辦理。

補則一 依本條實行的覆查，須確認覆查事項後，填發商務記錄，加蓋站長職印交付。

補則二 核收覆查手續費時，須發行附表格式所定的運價雜費收據。

第五節 變更

第六十二條 變更的範圍

發貨人對已經承運的貨物，可在發站或到站，將其一批的全部，請求左列的變更：

一、發送前，取消運送。

二、發送後，運回發站。

三、變更到站收貨人。

第六十三條 變更的請求

請求前條所定的變更者，須提出貨物通書（乙頁），填寫附表格式所定的變更請求書請求，但因貨物通書知書丢失等情由，不能提出時，應在變更請求書記事欄內，註明其意旨，並須提出附表格式所定的保證書。

註：變更請求書，由變更請求人填寫必要事項後，並須記名蓋印。

補則一 遇有請求變更時，應確認請求人是否正當發貨人後，再接受其請求。

註：確認是否正當發貨人時，須參照第五十八條補則二辦理。

補則二 因收貨人的姓名，音同而字不同，請求變更時，在事實上，仍爲同一收貨人，僅爲文字的誤記

，此時可以不按變更辦理，使發貨人先將貨物託運單更改後，依據更改的貨物託運單，發行站帳更正

書，註明其更正事由。

在到站發見前項誤記時，須與發站聯繫後處理。

註：站帳更正書，參照站帳格式及辦理規程所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拒絕變更的請求

鐵路遇有左列情事時，可拒絕其變更的請求：

一、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實行變更時。

二、因變更而妨礙其他貨物運送時。

三、貨物到達到站，收貨人已請求交付貨物時。

第六十五條 變更的受理及處理

鐵路依據發貨人請求變更時，受理站須確認能以實行後，再行受理，同時對發貨人所提出的貨物通知書

(乙頁)，按變更事項訂正後返還。

受理請求變更時，在受理站，須核收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中所定的變更手續費及罰款。

註一 一批貨物，同時請求兩種以上變更時，核收一次變更手續費。

註二 對取消運送及送回發站者，其交貨手續依第二章第四節所定辦理。

補則一 於貨物發送前，受理變更時，須按左列處理：

一、依照請求變更的事項，須將貨物通知書，及貨籤等的原記載有關事項訂正後，並將其意旨或事由填寫在有關文件的記事欄內，如認有必要時，可另添附相當貨籤。

二、核收變更手續費時，或因變更發生補收退還運價雜費及其他費用時，須填發運價雜費收據，將變更的要旨記入後，其內頁提報審計處所；但原付費方法，如為到付時，除變更手續費外，依貨物通知書在到站處理。

於貨物發送後，受理變更請求時，須按左列處理：

一、以電報將所請求變更的要旨，及因變更，而運價雜費發生異動的支付方法等，詳細通告貨物輸送順路前方適當站，委託處理。

二、接到前號委託處理變更的站，須將處理結果，以電報向受理站回答，此時受理站再將請求者所提出的貨物通知書（乙頁），將其變更要旨記入，並訂正有關事項後，返還於請求變更者。

三、前號的電報，使用國音字母，如記入貨主姓名時，須用四碼漢文指定校對電報，而免誤字。

四、與關係站聯繫結果，如不能受理其請求變更時，須對請求者說明其意旨，並須將請求變更當時所提出的文件返還。

補則二 變更的處理站，爲左列各站：

一、貨物發送前時，爲發站。

二、貨物到達後時，爲原到站。

三、貨物發送後，未到達到站前時：

1. 變更收貨人（與變更到站同時請求者除外），爲原到站。

2. 運回原發站，變更到站，爲貨物所在站，或貨物所在站前方的適當站。

補則三 變更處理站的處理手續，除遇補則一第一項以外，須依左列處理：

一、在原貨物通知書丙、丁兩頁的空白處，填記受理站所發的電報號碼、月日、變更的要旨及有關事項，處理年月日及處理站名後，再將關係事項訂正，並加蓋經辦員工印章。

二、將貨物轉送他站時，須將原貨籤訂正，如遇有必要時，另行添附相當貨籤。

補則四 遇補則一第二項情事，而在貨物所在站，因請求變更所發生的貨物保管費，貨車延期費及其他費用，由他站核收時，須將其款額，及計算基礎，用指定校對電報，向收款站通知。

補則五 如貨物到達揭示（通知）後，接到發貨人請求運回原發站，變更到站或收貨人時，到站須取消原到達貨物揭示（通知）。

第六節 事故

第六十六條 事故處理

鐵路對承運後的貨物，發見滅失或毀損時，須即向發貨人及收貨人通知。如遇有被政府扣留或處分時，亦同。

因歸責貨主事由的換裝或整理等，所需的費用，並因此停留貨車時，對其停留時間，按貨物雜費率表核收所定的貨車延期費，向貨主核收。

註：關於事故調查、報告及處理，參照營業事故處理規則。

補則一 凡遇本條情事，如認為不能繼續輸送時，須停止其輸送，向所管局長請求指示。

補則二 遇有本條第二項，對換裝或整理等所需的費用，及貨車延期費，將其事由、款額、處理站名及日時，填寫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並加蓋經辦員工印章，同時以電報通知到站，在到站填發運價雜費收據，向收貨人核收。

補則三 對漏裝的貨物，須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辦理補送手續，且將其意旨，向關係站通知。
註：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時，須參照第四十七條補則五所定辦理。

補則四 乘務員發見沒有貨物通知書的貨物，或貨主不明的貨物時，須以適當用紙，將發見月日、車次、發見人的工作單位、職名、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記錄後，如明瞭到站時，須交與到站或中轉站，到站不明時，移交就近站站長，委託其處理。

接受前項移交貨物的站長，須即準照補則七及第七十三條補則所定處理。

補則五 貨物不到時，須迅速以電報向有關站聯繫。

途中站或乘務員發見有貨物通知書，而沒有貨物時，須在其記事欄填寫發見月日、車次、地點、發見人的工作單位、職名、姓名及其他必要的事項後，送交到站；但已確知貨物全部滅失時，須依營業事故處理規則所定，送交事故報告站。

補則六 在運送途中發見貨物墜落、倒塌、破損等，對前途輸送有障礙，或裝載貨物的車輛發生故障時，須施以適當的處理。

乘務員發見前項事故時，應委託最近站站長處理。

補則七 誤到或拾得貨物時，須迅速向正當到站辦理轉送手續。

遇有前項情事時，除將其意向有關站通知外，並須在貨物通知書（沒有貨物通知書時，須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的記事欄內，填寫要旨，並加蓋經辦員工印章。

補則八 發見貨物通知書或貨籤，誤記或誤用時，須向有關站聯繫後訂正。

補則九 已經確認全部貨物滅失時，事故報告站，須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註明意旨後，將內頁報告審計處所。

補則十 交接事故貨物時，須由發生或發見事故者，在貨物通知書及交接關係書類的空白處填寫其要旨，並加蓋印章。發見與已證明的事實不符時，亦同。

補則十一 政府扣留或由政府處分貨物時，須使該當政府提出扣留或處分的證明書，並貨物內容物品清單。

註：本補則中的證明書及貨物內容物品清單，以適當用紙作成。

第六十七條 品名、性質、數量、不符時的處理

於承運後，發見貨物的品名、性質、數量等，與發貨人聲明的事項不符合時，鐵路認有必要者，則停止其輸送，或換裝其他車輛，或將其超過部分分裝輸送。因換裝或分裝等情事，而停留貨車時，須核收

其停留時間的貨車延期費，或因此發生其他費用的實費。

補則一 發見貨物的品名或數量不符時，須迅速通告有關站。

發見屬於第三十九條第二號至第五號所定的貨物，而冒充其他品名運送時，須即時停止其輸送，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發見危險品，以其他品名運送，或未按所定包裝運送時，認有必要時，得停止其輸送，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乘務員發見第一項的事實時，須將其意旨，以電報通知發到站。如發見第二項或第三項的事實時，須委託最近站站長處理，並須將其意旨，通知發到站。

補則二 在途中站發見品名不符，或所裝載的貨物，超過貨車標記載重時，須按下列處理：

一、危險品冒充其他品名運送，如其包裝完全，確認前途輸送毫無障礙時，可以照舊輸送。否則將其卸下，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分裝其他貨車輸送。

二、超過貨車標記載重量，須立即卸下，將其意旨通知發站，轉告發貨人，要求處理方法。前項卸下的貨物，根據發貨人的要求，代寫貨物託運單，填發貨物通知書，再為運送。

依前項分裝輸送的貨物，以整裝零擔車或沿途零擔車輸送；但不使用一車輸送則困難時，須準照整車辦理貨物輸送。

註：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時，須參照第四十七條補則五所定辦理。

補則三 因品名、性質、數量不符，補收或退還運費及雜費時，須作成運費雜費訂正通知書處理；但在自站不能補收或退還時，則作成站帳更正書向關係站寄送。

註：關於後付及轉賬付的補收或退還，由審計處所處理。

補則四 遇有訂正與運價及雜費等無關係的運送有關書類，所記載事項時，須作成站帳更正書訂正。

補則五 前條補則二及補則六的規定，遇有本條情事時，亦準適用。

第六十八條 天災事變及其他事故時的處理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運送時，鐵路即將其意旨通知發貨人，並指定相當期間，要求發貨人提出第六十二條所定的變更；但因等候發貨人請求變更，有加大損害的危險時，得以貨主的費用，將其貨物變賣，或作其他適當的處置。

經過前項的指定期間，仍未請求變更時，鐵路對其以後的時間，核收貨物保管費（整車辦理者除外）。如因此停留貨車時，並核收其貨車延期費，且認為有必要時，得以貨主的費用為其卸車（卸車後核收貨物囤存費）。對於貨物的變賣及變賣款項的處理，適用第七十條及七十一條的規定。

註一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而行迂迴輸送等的處理時，由部長或總局長指定。

註二 本條第一項中的相當期間，由管理局長指定。

註三 遇有本條第一項後段事由，須變賣貨物，或作其他適當處置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第六十九條 無法交付時的處理

鐵路遇有左列情事時，將其意旨，經由發站通知發貨人，要求作第六十二條所定的變更；但對於第五號的貨物得按前條第一項後段的規定處理：

一、不能確知收貨人時。

二、關於貨物的交付發生爭執時。

三、收貨人拒絕領取貨物時。

四、收貨人不能領取貨物時。

五、危險品、動物、易於腐敗或變質減量的貨物，或因貨物的價格，不能充分保障運價雜費及其他對

鐵路所發生的債務時。

六、除前各號外，實行到貨通知，已經過十五日，尙未請求交付貨物時。

實行前項的通知後，收貨人請求交付貨物時，鐵路迅速將此意旨通知發貨人。

雖實行第一項的通知，而發貨人仍未請求變更，且由到貨通知實行日起，已經過三十日時，鐵路再向發貨人實行貨物處分的催告。如有必要時，得以貨主的費用，變更其保管場所。

補則一 遇有本條第一項第六號事由時，須在要求發貨人變更以前，向收貨人實行附表格式所定的貨物領取催告書，催告其領取。

補則二 要求本條第一項的變更時，到站對發站須用電報，發站對發貨人須以適當的方法通知。

補則三 依本條第三項實行催告時，須填發附表格式所定的催告書，此時對發貨人所發的催告書，須經由發站送交。

註一 實行本催告書時，應直接交付貨主，並須徵求其領取的印章，或以掛號信通知。

註二 依到站的通知，在發站向發貨人交付催告書時，發站應將交付月日，並其情況通知到站。

補則四 依本條第三項，變更貨物的保管場所時，須用適宜方法，通知發貨人及收貨人。

補則五 對不領取的貨物，須經常注意貨物的狀態，如擬按本條第一項後段，將貨物變賣，或作其他處置及轉送他站保管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第七十條 無法交付時的變賣

鐵路實行到貨通知後，經過六十日仍無人領取，亦未接到請求變更時，鐵路得以貨主的費用將貨物變賣。

鐵路對貨物變賣時，須向貨主通知其意旨。

補則 擬行本條所定貨物的變賣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第七十一條 變賣款項的處理

變賣貨物時，鐵路得以變賣所得款項，清償爲變賣所需的費用、款項、未交付的運價雜費，或其他因運送對鐵路所生的一切債務。此時變賣所得的款項，有餘剩時，返還發貨人；如不足時，向發貨人追收。

第七十二條 事故記錄

因貨物一部滅失、毀損或遲到，在交貨時，收貨人請求對其數量、狀態或交付日時的記錄時，鐵路須填發記錄交付。如超過運輸期間，貨物一批的全部，仍未到達時，由發貨人或收貨人請求記錄時，亦同。

補則 本條的記錄，限於每批填發一份，加蓋站長職印後交付。

註一 本記錄應根據貨物的現狀，而記載其事實，不要寫內中丟失幾件等語，應按其現有的實在數量記錄，對不正確的事實，或根據員工的想像，須避免記載。

註二 貨物一批的全部滅失，或超過運輸期間，仍未到達時，收貨人雖無請求損害賠償權利，因考慮實際上的方便、亦得承認其請求；但此時的記錄，限於發貨人，或收貨人任何一方，每批祇填發一份。

註三 對於本記錄書，不核收手續費。

第七十三條 領取權利人不明時的處理

遇有不能確知領取權利者的貨物時，須在有關站及登報公告，公告後，經過六個月，仍不能確知領取權利者時，鐵路即取得其所有權。

註一 所謂「有關站」者：係指貨物發見站及發站到站而言。

註二 登報公告期間爲三天。

補則 發見因貨主所在不明，或貨籤失落，及其他事由，不能確知領取權利者的貨物時，須將貨物的品名、數量、記號、發站、到站、承運及到達月日，及其他可供參考事項，經由管理局長及總局長，向部長報告；且應向有關站通知。此時貨物如有腐敗變質之虞時，對其處置，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對前項的貨物，須急速在有關站，按附表格式所定公佈十日以上。

註 關於第一項的報告方法，參照營業事故處理規則辦理。

第三章 運價及雜費

第一節 通 則

第七十四條 運價雜費的支付方法

運價雜費及爲運送所需的費用，在承運貨物時，向發貨人核收（東北地區核收東北幣，其他地區核收人民幣）。

補則一 對於信用殷實的貨主，可將當日份的運價雜費等，彙總核收。

補則二 貨物被政府沒收時，須向有關政府，核收貨主所未清償的一切債務。

補則三 對於十六時以後，辦理的貨物，對其進款事務，得作爲次日份處理，並須在關係書類上，記入「翌」字樣；但在會計年度末日時，不得作次日份辦理。

補則四 對於依特約，而辦理後付運價雜費的貨物，須在關係書類的記事欄內，註明支付單位，連同證憑書類，與貨物通知書（甲頁），一併提交所管審計處所。

第四節 運價雜費等的補收或退還

第九十條 減失時運價雜費及其他費用的處理

如遇貨物全部減失時退還運價雜費及其他費用的全額（到付時免收）。如一部減失時，則扣除其殘存部分的運價雜費及費用後，退還其剩餘額。但其減失能證明係因貨物的性質或包裝不完備，天災事變，及不應歸責鐵路的事由時，則不退還。

第九十一條 品名、性質、數量等不符時運價雜費的補收或退還

於承運後，發見發貨人所聲明的貨物品名、性質、重量、容積、長度、件數及其他，爲計算運價及雜費的基礎事項，與實際不符時，對已算出的運價及雜費，與按實際算出的正當運價及雜費有差異時，按其運價雜費向貨主補收或退還。

前項正當運價及雜費，除依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辦理外，依左列計算：

一、不能作一批辦理的貨物混入一批時，將每能按作一批辦理者，按原辦理種別計算；但對整車辦理貨物中，其違報混入部分，須另作一批，且需使用一車時，則按整車辦理。其他時，按零担辦理，計算其運價及雜費。

二、貨物不能依原辦理種別辦理時，各依其相當辦理種別。

三、重量超過貨車標記載重，有將其超過部分必需分裝輸送時，對其超過部分，能以整裝零担車或沿途零担車輸送者，則按零担辦理，如使用一車輸送者，則按整車辦理，計算其運價及雜費。

補則一 運價雜費的補收或退還，應按付別向貨主辦理；但因交款的貨主住址不明，或有其他不得已事由，對運價雜費不能補收時，則向交款以外的貨主核收。

補則二 因住址不明或有其他不得已事由，運價及雜費不能補收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不能退還時，按「雜收入」處理，並將其事由填寫於有關書類的記事欄內，向所管審計處所提出。

第九十四條 辦理上的錯誤

鐵路應接收的運價及雜費，發見因誤算及其他辦理上的錯誤與正當額不符時，於訂正後，按其付別向發貨人或收貨人補收或退還；但不足人民幣十元或東北幣一千元時，除貨主請求處理外，則不辦理補收或退還。

補則一 依本條後段，不辦理補收或退還時，須作成站帳更正書，將有關書類訂正。

補則二 對第六十七條補則三，及第九十一條補則二的規定，於本條情事亦準適用。

附表格式目錄

| | | |
|------|-------------|-----|
| 第一號 | 委託書 | 四四頁 |
| 第二號 | 貨物託運單 | 四六頁 |
| 第三號 | 貨物通知書 | 四八頁 |
| 第四號 | 奉部令抹消 | |
| 第五號 | 運價雜費收據 | 五二頁 |
| 第六號 | 貨物搬出證 | 五六頁 |
| 第七號 | 到貨通知書 | 五八頁 |
| 第八號 | 到貨通知揭示板 | 五九頁 |
| 第九號 | 貨物領取催告書 | 六〇頁 |
| 第十號 | 變更請求書 | 六〇頁 |
| 第十一號 | 催告書 | 六二頁 |
| 第十二號 | 公告 | 六三頁 |
| 第十三號 | 保證書 | 六五頁 |
| 第十四號 | 危險品貨籤 | 六六頁 |
| 第十五號 | 貨車用具免費運送證明書 | 六七頁 |

附表使用上的注意：

- 一、二頁式以上的格式紙，各頁須同時作成。
 - 二、凡印有號碼的格式紙（三頁式以上），如因誤寫，紙數不足，號碼重複及其他的事由而作廢時，或為補製使用時，須在該格式紙上，記入其要旨、月日及自站名，除補製使用時外，其餘均以「×」綫註銷後，留存其存根頁，其餘各頁連同當日的日報，一併送交審計處所。
- 註 關於補製時，參照規則第四十七條補則四辦理。

三、發見缺號時，須在次號的號碼下部，填寫「前號缺」字樣。

貨物通知書有缺號，補製或作廢時，須在當日進款日報記事欄內，將其要旨記入。

四、加蓋站長職印所發行的格式紙（貨主用之頁），其記載事項有訂改時，須加蓋站長職印。其他格式紙，有訂改時，須加蓋經辦員工印章；但貨主填寫的事項，須加蓋貨主的印章。

五、受人印有號碼的格式紙（三頁式以上）時，應檢查號碼及其他，如發見缺號、重號、印刷不符及其他的錯誤時，須將其要旨，急速報告審計處所。

六、如將印有號碼的格式紙（三頁式以上），尙未使用，而發生丟失、被盜或消失時，須將其要旨急速以電報，報告所管審計處所及經理部；更以書面，將其始末報告。

七、格式紙類，須作成出納整理簿，以明其出納狀況。

八、關於本附表格式中的印刷顏色，無特別明示者為黑色。

附表格式第一號

備 考

- 一、臨時委託時使用甲號，指定期間委託時使用乙號
- 二、按每批貨物所提出的委託書，須添附於貨物託運單或貨物通知書上。否則，另行彙總在自站保存。

三、紙長二·五五公寸，寬一·八公寸。

四、本格式使用時，參照規則第三十一條辦理。

甲 號

委 託 書

今委託 為 敝人 之代理人關於左記貨物的

此致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台照

一切權限特此立字為憑

姓 住
名 址

印

記 開

一、發 站
 二、到 站
 三、品 名
 四、數 量

公曆 年 月 日 具

件 公斤

定期委託書

今委託 為敝人之代理人 由公曆 年 月 日起至公曆 年

月 日止的期間內在 站關於 之一切權限特此立字為憑此致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台照

住 址
姓 名

公曆 年 月 日具



附表格式第二號

備 考

- 一、受理順序號，須每日更新。
- 二、作次日整理時，須在承運月日右側（）內，填寫（翌）字樣。
- 三、應由經辦員工記入的必要事項，如無相當欄時，須填寫在記事欄內或空白處。
- 四、紙長二·五五公寸，寬一·八公寸。
- 五、本單使用時，參照規則第三十七條辦理。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貨物託運單

公曆 年 月 日 提交

| 受理順序號 | | 第 | 號 | 公曆 | | 年 | 月 | 日 | 承運() | |
|----------------|------------------------|------|-----|-------------|------------------------|------|------|-------|-------|-------|
| 發站 | 經由站名或綫名 | | | 到站 | | | | | | |
| 發貨人 | 住 址 商 號 或 姓 名 | | | 收貨人 | 住 址 商 號 或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國存受理順序號碼 | | 第 | 號 | 貨物國存場所 | | | | | | |
| 貨車記號及號碼 | | | | | | | | | | |
| 貨物通知書號碼 | | 第 | 號 | | | | | | | |
| 辦 理 種 別 | | 運價雜費 | | 交付方法 | | | | | | |
| 辦理 | | 付 | | | | | | | | |
| 品 名 | 記 號 | 包 裝 | 件 數 | 重 量 (公斤) | 容 積 (立方公尺) | 計算重量 | 運 價 | | 雜 費 | |
| | | | | | | | 運價率 | 款額(圓) | 種 類 | 款額(圓) |
| | | | | | | | | 裝作業費 | | |
| | | | | | | | | 卸作業費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特及 約事 事項 | | | | | | | 核算者印 | 監查者印 | 受理者印 | |
| | | | | | | | 交付期間 | 日 | | |

注意 粗線內由站員填寫

附表格式第三號

備考

一、種別、色別、號碼

① 現付用

刷黑色 自一〇一號起至二〇〇號止

② 到付用

刷紅色 自二〇一號起至三〇〇號止

二、組成

甲頁（發站—自局審查）

乙頁（貨主用）

丙頁（發站—到站—審查）

丁頁（發站—到站）

薄紙

厚紙

三、關於後付、轉帳付或免費時，須使用現付用的貨物通知書。使用較多的站，有必要時，可以使用另冊；但對於後付者將其週邊染以藍色；轉帳付或免費者，將其週邊染以紅色。

四、運送經路有二途以上時，須將運價計算的經由站名或綫名，在所定欄記入。

五、到站對丙、丁兩頁，於交付後，作次日報告時，須在領取日時右側（ \curvearrowright ）內，填寫「翌」字樣。

六、途中站所生的費用，及其他處置要旨，須填寫在空白處。接續期間，及其他不歸責鐵路的責任遲延

交付期間時，亦同。

七、紙長二·五五公寸，寬一·八公寸。

八、丙頁及丁頁格式相同。

九、本書使用時，參照規則第四十七條辦理。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No. 100

貨物通知書

甲
(發站—自局審查)

| | | | | | | | |
|---------|-----------------|---|----|-----|-----------------|---|----------|
| 受理順序號 | 第 | 號 | 公曆 | 年 | 月 | 日 | 承運() |
| 發站 | 經由站名或線名 | | | 到站 | | | |
| 發貨人 | 住址 商號 或姓名 | | | 收貨人 | 住址 商號 或姓名 | | |
| 貨車記號及號碼 | | | | | | | |
| 辦理種別 | | | | | | | 運價雜費交付方法 |
| 辦理 | | | | | | | 付 |

| 品名 | 記號 | 包裝 | 件數 | 重量 (公斤) | 容積 (立方公尺) | 計算重量 | 運費 | | 雜費 | |
|----|----|----|----|------------|--------------|------|-----|-------|------|-------|
| | | | | | | | 運價率 | 款額(圓) | 種類 | 款額(圓) |
| | | | | | | | | | 裝作業費 | |
| | | | | | | | | | 卸作業費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特及
約事
事項

交付期間

日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No. 100

貨物通知書

乙
(貨主用)

| | | | | | | | | |
|-------|-----------------|---|---------|-----------------|---|--------|---------|----------|
| 受理順序號 | 第 | 號 | 公曆 | 年 | 月 | 日承運() | 貨車記號及號碼 | |
| 發站 | | | 經由站名或線名 | 到站 | | | | |
| 發貨人 | 住址 商號 或姓名 | | 收貨人 | 住址 商號 或姓名 | | | | |
| | | | | | | | 辦理種別 | 運價雜費交付方法 |
| | | | | | | | 辦理 | 付 |

| 品名 | 記號 | 包裝 | 件數 | 重量 (公斤) | 容積 (立公方尺) | 計算重量 | 運價 | | 雜費 | |
|----|----|----|----|------------|--------------|------|-----|-------|------|-------|
| | | | | | | | 運價率 | 款額(圓) | 種類 | 款額(圓) |
| | | | | | | | | | 裝作業費 | |
| | | | | | | | | | 卸作業費 | |
| | | | | | | | | | | |
| 合 | | 計 | | | | | | | | |

特及約事項

關於貨物運送的事項，參照鐵路所定的營業有關規定辦理之。

交付期間 _____ 日

貨物通知書

丙
(發站—到站)
(到站—審查)

| | | | | | | | |
|-------|---------|---|----|-----|-------|---|----------|
| 受理順序號 | 第 | 號 | 公曆 | 年 | 月 | 日 | 承運() |
| 發站 | 經由站名或線名 | | | 到站 | | | |
| 發貨人 | 住址 | | | 收貨人 | 住址 | | |
| | 商號或姓名 | | | | 商號或姓名 | | |
| 辦理種別 | | | | | | | 運價雜費交付方法 |
| 辦理 | | | | | | | 付 |

| 品名 | 記號 | 包裝 | 件數 | 重量 (公斤) | 容積 (立方公尺) | 計算重量 | 運價 | | 雜費 | |
|----|----|----|----|------------|--------------|------|-----|-------|------|-------|
| | | | | | | | 運價率 | 款額(圓) | 種類 | 款額(圓) |
| | | | | | | | | | 裝作業費 | |
| | | | | | | | | | 卸作業費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記 約事 項 及事 | 列車到達 月 日 時第 次 | | | | | |
| | 到貨通知 月 日 時 分 | | | | | |
| 領取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交付期間 | | | 日 | 保管費 | 計算日數 | 日 圓 |

附表格式第五號

備考

一、自一號起至一〇〇號止

二、組成：

甲頁（存根）

薄紙

乙頁（貨主用）

丙頁（報告用） 厚紙

三、於次開情事時發行：

1 由貨主請求交付運價雜費等的收據時。

2 核收站內運搬的費用時。

3 受理變更時。

4 核收其他無規定格式紙的諸雜費或費用時。

四、發行方法

本收據須按左列，區別使用另冊：

1 作收入或退還證憑時。

2 認有其他必要時。

五、填寫方法

1 須各應其用途將要旨記入。

2 進款種別欄，須簡明記入「貨」字樣。

3 日時填寫欄內的到貨通知（交付）及交付（搬出）的字句，須按本收據的用途，以合於雜費計算

基礎的標準，而適宜註銷不要文字。

4 受理變更時，除依前各號所定外，並按左列填寫：

1、貨物通知書的月日、號碼、付別、發到站名及發收貨人名，須依原貨物通知書填寫。

2、款額欄，在其上段填寫變更手續費及補收款額，在其下段填寫退還款額，並使貨主加蓋領收印

章。

3、在記事欄內，填寫變更請求要旨、處理站名及受理站未處理的新舊運價或雜費額。

六、紙長一·八公寸寬一·二七公寸。

七、甲頁及乙頁格式相同。

進款
種別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No. 1 甲

辦理
種別

運價雜費收據

(存根)

付別 付 公曆 年 月 日發行

站

| 票據通知 | | 月 | 日 | 第 號 | 保場 | 管所 | 月 | 日 | 時到貨通知 (交付) |
|------|-----|-----|-----|-----|-----|--------------|-------|---------|------------|
| 發 站 | | | | 發貨人 | 或商號 | | 月 | 日 | 時 交 付 (搬出) |
| 到 站 | | | | 收貨人 | 或商號 | | 月 | 日 | 時 受 理 變 更 |
| 品 名 | 記 號 | 包 裝 | 件 數 | 重 量 | 容 積 | 運價雜費 計算基礎 | 運價及雜費 | | |
| | | | | | | | 種 別 | 款 額 (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記 事 | | | | | | 退 還 | 運 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款
種別 _____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No. 1 丙

辦理
種別 _____

運價雜費收據

(報告用)

付別 _____ 付 公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行 _____ 站

| 票據 通知書 | 月 | 日 | 第 | 號 | 保 場 | 管 所 | 月 | 日 | 時 | 到貨通知 (交付) |
|-----------|-----|-----|--------|--------|--------|--------------|------------------|---------|---|-----------|
| 發 站 | | | 發 或 | 貨 商 | 人 號 | | 月 | 日 | 時 | 交 付 (搬出) |
| 到 站 | | | 收 或 | 貨 商 | 人 號 | | 月 | 日 | 時 | 受 理 變 更 |
| 品 名 | 記 號 | 包 裝 | 件 數 | 重 量 | 容 積 | 運價雜費 計算基礎 | 運 價 及 雜 費 | | | |
| | | | | | | | 種 別 | 款 額 (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記 事 | | | | | | 退 還 | 運 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收者印 | 上記款額如數領 收無訛 圓 | | | |

附表格式第六號

備考

一、自一號起至一〇〇號止

二、組成：

甲頁（存根） 薄紙

乙頁（貨主—站）厚紙

三、僅限搬出時使用，並由管理局長認為有使用必要的站，指定使用。

四、乙頁交給貨主，於貨物搬出時，由門衛員工與現品對照後收回，但本證記載的數量，全部不能同時

搬出時，須在搬出記事欄，填寫必要事項，加蓋經辦員工印章後返還貨主，在最後搬出時收回。

依前項收回的本頁，按發行日先後及號碼順序整理後，彙總當日份，在自站保存。

五、紙長一·二七公分寬〇·九公分。

六、甲頁及乙頁格式相同。

七、使用本證時，參照規則第五十八條辦理。

辦理種別

保管場所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貨物搬出證

公曆 年 月 日

No. 1
甲
(存根)
站

| | | | | | | | | | |
|-----|-------|----|----|------|-------|------|------|------|-------|
| 發站 | 貨物通知書 | | | 月 | 日 | 號 | 月 | 日 | 時到貨通知 |
| 發貨人 | 收貨人 | | | 月 | 日 | 時 | 交付 | | |
| 品名 | 包裝 | 件數 | 重量 | 搬出記事 | | | | | |
| | | | | 搬出月日 | 品名及包裝 | 搬出數量 | 殘剩數量 | 員工證印 | 記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附表格式第七號

備考

- 一、本書按會計年度其號碼更新一次。
- 二、於本書發出時，須在貨物通知書丁頁，通知月日欄右方空白處，記入號碼。
- 三、無有未收運價雜費款額時，將其欄畫以斜綫註銷。
- 四、貨物保管費（貨物囤存費），以合於何種者，將不要文字註銷。
- 五、須作成到貨通知書記錄帳，以明其出納狀況。
- 六、格式用紙為明信片。
- 七、使用本書時，參照規則第五十七條辦理。

第 號

到貨通知書

| | | | | | | | | | |
|----|---|-------|---|----|-----|----|----|----|----------|
| 到達 | | 貨物通知書 | | 發站 | 發貨人 | 品名 | 件數 | 重量 | 未收運價雜費款額 |
| 月 | 日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公斤 | 圓 |

右記貨物業已到達本站請急速攜帶印章及本書前來領取是荷但至 月 日 時止如不領取時對以後的時間每日核收 圓的貨物保管費（貨物囤存費）特此通知此致

台照

公曆 年 月 日 時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站長 印

附表格式第九號

備考

- 一、本書按會計年度，其號碼更新一次。
- 二、無有未收運費雜費款額時，將其欄畫以斜綫註銷。
- 三、每日貨物保管費（貨物囤存費）欄，以合於何種者，將不要文字註銷。
- 四、須作成貨物領取催告書記錄帳，以明其出納狀況。
- 五、格式用紙為明信片。
- 六、使用本書時，參照規則第六十九條補則一辦理。

第 號 貨物領取催告書

於 月 日 以第 號到貨通知書將左記貨物業經通知在案至今尚未領取不但對保管費日漸增多更影響本站業務茲為整理計請見字火速前來將下列貨物領取搬出為荷

| | | | | | | | | | |
|---|---|-------|----|-----|----|----|----|----------|-----------------|
| 到 | 達 | 貨物通知書 | 發站 | 發貨人 | 品名 | 件數 | 重量 | 未收運費雜費款額 | 每日的貨物保管費（貨物囤存費） |
| 月 | 日 | 月 | 日 | 號 | 碼 | | 公斤 | 圓 | 圓 |

此致

台照

公曆 年 月 日 催告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站長 印

附表格式第一〇號

備考

- 一、變更受理順序號碼，按會計年度，更新一次。

- 一、票據寄存證，不用填寫，可以照舊留存。
- 二、本書按號碼順序，彙總在自站保存。
- 三、紙長二〇・五五公分，寬一〇・八公分。
- 四、使用本書時，參照規則第六十三條辦理。
- 五、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變更請求書

公曆 年 月 日請求

發貨人姓名或商號

①

變更順序號
受理號碼
第 號

變更後增加運費及雜費的付費方法

站長

變更事項

| | | | | | | | | | |
|------------|----|-------|-----|-------|------------|-------|------------|-------|----|
| 原知票據面或記載事項 | 發站 | 到站 | 發貨人 | 收貨人 | 辦理運價雜費交付方法 | 承運月日 | 票據或貨物通知書號碼 | 貨車號碼 | 品名 |
| 貨物通記號 | 記號 | 包裝 | 件數 | 重量 | 積容 | 付月日 | 及特約事項 | 及貨物號碼 | |
| 有關於報號碼 | 發電 | 年 月 日 | 發電 | 年 月 日 | 號 | 變更電報號 | 辦理者印 | 受理者印 | |
| 補收或退還運費雜費時 | 到電 | 年 月 日 | 到電 | 年 月 日 | 號 | 變更電報號 | | | |
| 的運費雜費收據號碼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號 | | | | |

注意 1. 粗綫及票據寄存證內由站員填寫 2. 不用欄應畫以抹斜綫

票據寄存證

公曆 年 月 日

種類 號碼

票據記載事項

| | | | | | | | | | |
|----|----|----|----|----|-----|------|-----|-----|-----|
| 發年 | 發月 | 發日 | 發站 | 發站 | 發品名 | 發人姓名 | 發商號 | 發姓名 | 發商號 |
| | | | | | | | | | |

將上開票定在確取後，用此證換取本站，此證換取後，用此證換取

附表格式第一號

備考

- 一、自一〇一號起一五〇號止
- 二、組成：
 - 甲頁（存根）薄紙
 - 乙頁（貨主用）厚紙
- 三、紙長一·八公寸，寬一·二七公寸。
- 四、使用本書時，參照規則第六十九條補則三辦理。

催告書

左記貨物早已到達本站至今尚未領取因對事務整理上發生諸多障礙請至急予以處置若於 月 日如再不前來處置時本站即照章變賣以其代償本站各種費用但賣得款額如不足時對於該不足款額仍須向貴發貨人請求之即請鑒諒為荷特此催告 此致

台照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站長

印

計開

- 一、發到站 發站 站 到站 站
- 二、辦理種別
- 三、貨物通知書月日及號碼 公曆 年 月 日第 號
- 四、品名及數量 品名 件 公斤
- 五、到達年月日 公曆 年 月 日到達本站
- 六、發貨人
- 七、收貨人

附表格式第一二號

備考

- 一、發見不能確知領收權利者的貨物時，應在有關站公佈十日以上。
- 二、數量少的站，用適宜紙，按甲號文例公佈。數量較多的站，按乙號文例，作成公告板公佈。
- 三、本公告中的表示事項，遇有不明時，須在其欄填寫「不明」字樣。
- 四、使用本公告時，參照規則第七十三條辦理。

甲種

公告

查左列貨物因貨主不明正在

站保管中如有知其着落者希即告知為荷

計開

- 一、品名、包裝及記號
 - 二、發到站名
 - 三、辦理種別
 - 四、承運年月日
 - 五、到達年月日
- 此公告

站發 站到

辦理

公曆 年 月 日

公曆 年 月 日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站長

公曆 年 月 日 公告

附表格式第一三號

備考

- 一、紙長二·五五公分，寬一·八公分。
- 二、使用本書時，參照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辦理。

保 證 書

| 貨物通知書 月 日 | 號 碼 | 發 站 | 到 站 | 發貨人 | 收貨人 | 品 名 | 包 裝 及 號 記 | 件 數 | 重 量 (公斤) | 容 積 (立方公尺) | 記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於上開貨物，因 關係，特具本保證書擔保，倘萬一發生糾葛，而損害涉及貴部時，概由本人及保證人，擔負完全責任，與貴部毫無關係，特此立字為憑此致。

中央人民政府政鐵道部台照

本

人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公 曆

年

月

日 具

保

證

人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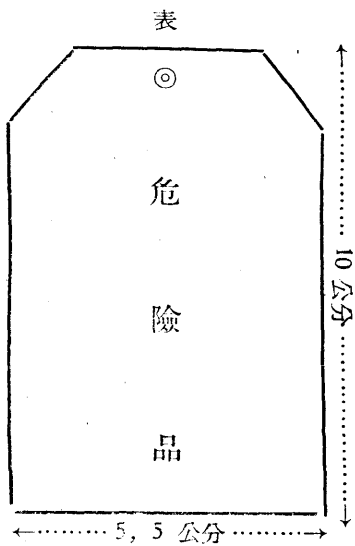
印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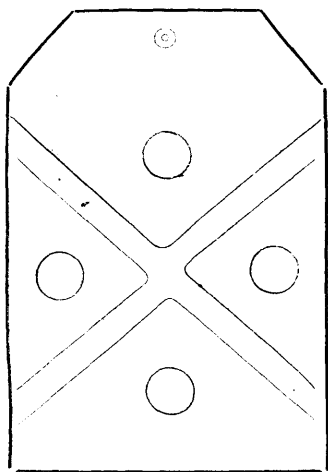
附表格式第一四號

備考

- 一、用紙：須使用模造一百二十磅以上的紙，或與其類似的強韌性白紙或淡茶色紙。
- 二、拴掛材料：須使用富有強韌性的細鐵絲或細麻繩。
- 三、表面的「危險品」字樣，及裏面的「。x。。」，須用紅色印刷。
- 四、如無有危險品貨籤時，臨時得以普通貨籤，雙面朱書「危」字樣代替。
- 五、使用本籤時，參照規則第四十六條辦理。



圖



附表格式第一五號

備考

- 一、本證明書由發貨人填寫後（粗綫內於承運貨物後由員工填寫），須在發站託運貨物時，與貨物託運單同時提出。
- 二、發站經辦員工於裝車時確認後，填寫發送月日，並加蓋站長職印後，附於貨物通知書上，一同寄交到站。
- 三、到站經辦員工於卸車時確認後，填寫卸車月日，並加蓋站長職印後，交付收貨人。
- 四、紙長一·八公寸，寬一·二七公寸。
- 五、使用本書時，參照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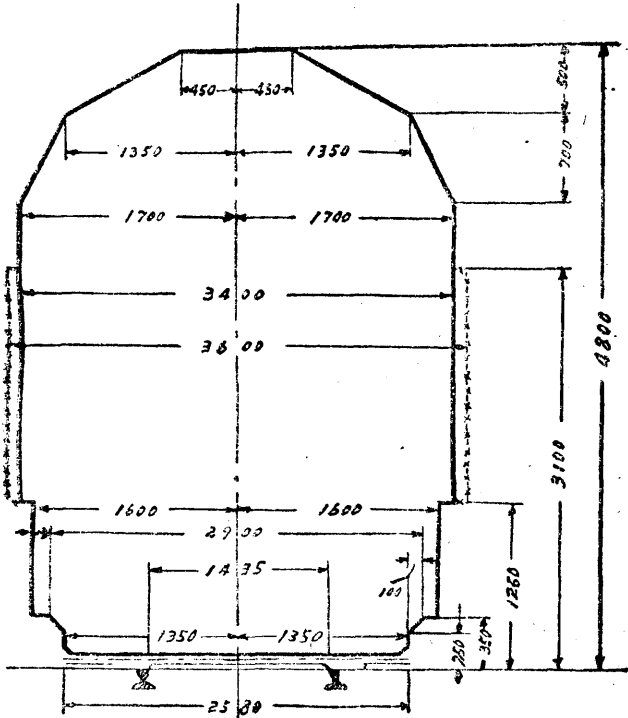
貨車用具免費運送證明書

| 貨物通知書記載要項 | | | 貨主自備貨車用具 | | |
|---|-----|-------|---|----|----|
| 發送年月日 | 發站 | 發貨人 | 品名 | 種類 | 數量 |
| 公曆 年 月 日 | | | | | |
| 貨物通知書號碼 | | | | | |
| 第 號 | 到 站 | 收 貨 人 | | | |
| 貨車記號及號碼 | | | | | |
| 本書所載係貨主自備的貨車用具，於 年 月 日 裝車發送特此證明 公曆 年 月 日 ○○站站長 職印 | | | 本書所載的貨主自備貨車用具，確於 年 月 日 卸車特此證明 公曆 年 月 日 ○○站站長 職印 | | |



附 表

車輛標準界限圖



六八

————— 車輛界限
 -x-x-x-x-x- 列車標識之界限

